

临汾市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2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3	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4	对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入学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p> <p>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6	对高中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p> <p>《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6号）</p> <p>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p> <p>（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p> <p>（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p> <p>（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p> <p>（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7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8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p> <p>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	对民办学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1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	对民办学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6年）</p> <p>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10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1号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p> <p>（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p> <p>（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p>（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p>（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1	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疏于管理学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1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12	对职业教育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3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教育部令第53号） 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 （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 （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14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培训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教育部令第53号） 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 （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5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p>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教育部令第53号）</p> <p>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p> <p>（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p> <p>（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p> <p>（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p> <p>（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p> <p>（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p> <p>（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p> <p>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p> <p>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6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1号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p> <p>（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p> <p>（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p>（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p>（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p>【部门规章】</p>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教育部令第53号）</p> <p>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7	对幼儿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18	对学校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6年） 第三十四条：民办学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的，由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9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20	对违反教师资格相关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p> <p>【行政法规】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p>【部门规章】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二十五条 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1	对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及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修正）</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22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修正）</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23	对学校及其教职员工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年修订）</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由教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24	对学校未按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p> <p>《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2021年教育部令第50号）</p> <p>第五十九条 学校未按本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由主管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影响较大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5	对教职工实施《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部门规章】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2021年教育部令第50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 （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 （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 （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 （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 （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十条第二款 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6	对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6号）</p> <p>第二十八条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7	对学生升学、转学、休学、复学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 第三条 我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实行省级统筹，市、县分级负责，学校具体实施。第十五条 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期间，正常升级学生的学籍信息更新，由电子学籍系统自动完成。学校应在初一、高一新生入学之日30天之内办理新生学籍转接。第十六条 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期间，不得随意转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原则上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市、县（市、区）迁移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或外来务工人员务工地跨省、市、县（市、区）发生变化确需转学的，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并经双方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后，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或务工所在地学校就学。学生在接受普通高中教育期间，原则上不予转学。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市、县迁移（不含同城区内迁移）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无法在原学校学习的，可由学生或其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并经双方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后，转入户籍所在地教学水平相当的普通高中学校就学。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的转学条件与转入地区对随迁子女的入学条件相一致。第十七条 转学审批过程在网上完成。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向转入学校提出申请，转入学校在电子学籍系统内上传户籍证明、居住证等有关证明材料，由转入学校及学籍管理部门、转出学校及学籍管理部门审批核办。转学一般应在学期初15天之内办理。转学成功后，转入学校依据收到的学籍档案为学生接续档案。转出学校应保留电子档案备份，同时保留必要的纸质档案复印件。跨省转入山西的普通高中学生，已在当地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须提供转出地省级学业水平考试证明。跨省转出的，须符合其他相关省份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第十八条 中小学校在规定的班额范围内，如有空余学位可接收学生转入。无空余学位学校不得接收学生转入。中小学转学执行同级互转的原则，转学不得变更就读年级。原则上起始年级第一学期不能转学，毕业年级第二学期不能转学。各地中考、高考报名结束后，原则上不再办理毕业年级学生转学手续。学生休学期间以及受处分期间不予转学。一般普通高中不能转入省级示范高中。同一城市区域普通高中不能转学。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转入普通高中学校，其中高考成绩须达到转入学校当年录取分数线，并应补学相应的缺修课程。普通高中学生可转入中等职业学校。第十九条 特教学校学生转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转入特教学校就读的，其学籍可以转入新学校，也可保留在原学校。进入专门学校就读的学生，其学籍是否转入专门学校，由原学校与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商定。</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7	对学生升学、转学、休学、复学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p>【规范性文件】</p> <p>《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p> <p>第二十条 转入、转出学校和各级学籍管理部门应当分别在审核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手续后，转出学校应及时转出学籍档案，并在一个月内办结。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期间，不允许留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休学：（一）因病经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二）因本人其他不可抗拒原因确需休学的。第二十二条 申请休学的中小學生，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填写《山西省中小學生休学、复学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休学、复学申请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因伤病提出休学的，需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病历；因学生不可抗拒的原因提出休学的，需出具县级以上公安、民政或人社等有关部门的证明），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管理部门登记后做休学处理。学生休学情况要记入学生电子档案，医院等出具的有关证明作为《休学、复学申请表》的附件保存备查。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休学结束后，由监护人填写《休学、复学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学时可根据本人和监护人要求回原年级就读，也可以到下一年级就读。核准复学的学生，由学校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管理部门登记后做复学处理。休学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应当由学生家长持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病历或其他相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延长休学期，最多可休学两年。原则上义务教育阶段毕业年级第二学期不允许休学，普通高中毕业年级不允许休学。</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28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毕业证书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历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p> <p>【规范性文件】</p> <p>《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p> <p>第二十九条 小学、初中学生学期期满后，予以毕业，证书由市级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核准、编号、验印、颁发。除体育免修学生外，未达体质健康合格标准的，不得发放毕业证书。</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9	市直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和全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	行政确认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第十六条：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1986年2月18日国务院发布施行） 第一条第一款 专业技术职务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并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担任的工作岗位，不同于一次获得后而终身拥有的学位、学衔等各种学术、技术称号。 第五条第二款 各部门和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建立高级、中级、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p> <p>【部门规章】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 第二条第一款 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p> <p>【规范性文件】 1. 《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2号） 第三条：中学教师职务实行聘任或任命制。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必须经过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从政治思想、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评审，认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由学校或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进行聘任或任命。聘任或任命教师担任职务应有一定的任期，每一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可以续聘或连任。 2. 《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2号） 第三条：小学教师职务实行聘任或任命制。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必须经过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从政治思想、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评审，认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由学校或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进行聘任或任命。聘任或任命教师担任职务应有一定的任期，每一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可以续聘或连任。 3. 《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全文</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0	市属中小学、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行政确认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p> <p>【行政法规】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p> <p>【部门规章】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教师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包括县级，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 第二条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第四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对象为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以下简称教师）。 第十八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提出注册结论的建议；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工作的复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注册申请进行终审，并在全中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注册结论及有关信息。</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1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行政法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救助。 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救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第三十六条 申请教育救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就读学校提出，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后，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32	对全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模范（优秀）教师和先进（优秀）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1996年） 第二十五条 对在教育教学中成绩优异、贡献突出的教师，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3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的教育及其相关工作的督导	行政检查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p> <p>《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p> <p>【地方性法规】</p> <p>1.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年） 第五条第一款 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工作，对职业教育进行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对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职业学校及其教育工作进行评估。</p> <p>2. 《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2022年） 第二条第二款 本条例所称教育督导，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的教育及其相关工作进行的监督、指导、评估和监测的活动。</p> <p>第十五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学校类型、办学特点，对学校的下列事项实施分级、分类督导：（一）依法办学情况；（二）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三）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人格培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情况；（四）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规范教材使用，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情况；（五）师德师风等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六）教育收费、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七）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管理与使用情况；（八）招生、就业、学生资助、学籍管理等情况；（九）校园安全、食品安全、卫生健康、师生权益保护、家校共育等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十）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建立统一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完善教育评估监测标准和规程。</p> <p>第十七条 根据教育发展现状和实际需要，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组织开展评估监测：（一）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各学科学习质量、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情况；（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办学能力、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普通（职业）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本科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抽检情况；（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方针规定的其他事项。</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4	对国家教育考试工作、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5月19日教育部令第18号 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教育部令第36号）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校招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所属高校招生的监督管理。</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35	对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 第三条 我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实行省级统筹，市、县分级负责，学校具体实施。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和检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制订本市学籍管理具体操作细则；统筹管理本市中小学生学籍工作；作为学籍管理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普通高中和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定期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辖区内中小学校学生学籍信息变动情况。</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36	对中小学校章程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章程建设的指导意见》（晋教法〔2016〕2号） 六、工作要求 （三）完善执行机制，严格贯彻落实。章程被依法核准后，各地要建立健全章程执行机制，将章程落实情况纳入督导考核范围，形成学校依法依规自主办学、主管部门对章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作为实施管理依据的新格局。章程执行情况要形成年度报告或作为学校年度工作报告的内容之一，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以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7	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p> <p>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p> <p>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p> <p>【规范性文件】</p> <p>《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p> <p>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二条 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机制。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并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对支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成效显著的实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激励和政策支持，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8	对民办学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p> <p>第三十九条：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p> <p>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p> <p>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国务院令741号）</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6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民办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服务、监督和管理。</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9	对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p> <p>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p> <p>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每学期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40	对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p> <p>第七条第一款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 （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41	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2	对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21年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日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未设办事机构的，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第五条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通信、邮政、金融等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本系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并应当明确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43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44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45	对学校教材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p> <p>【规范性文件】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第三十六条 教材管理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监督。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对各地教材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督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区域内的教材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6	对学校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义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766号） 第七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显著方式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受理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义务的情况，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47	对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8	市直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和全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收费	行政征收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第十六条：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1986年2月18日国务院发布施行） 第一条第一款 专业技术职务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并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担任的工作岗位，不同于一次获得后而终身拥有的学位、学衔等各种学术、技术称号。 第五条第二款 各部门和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建立高级、中级、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p> <p>【部门规章】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 第二条第一款 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教师（教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行字〔2005〕44号） 1. 中小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每人400元。 2. 中小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为300元。 3. 中小学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为100元/人。</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49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50	对中小学校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1	普通职业中学学籍管理	其他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3+2”分段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前三年学籍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籍管理部门和相关制度，保障基本工作条件，落实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学籍管理。国家、省（区、市）、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有统筹管理的责任。</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52	校车使用的前置审查	其他	<p>【行政法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7号）） 第十五条：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53	学生伤害事故调解	其他	<p>【部门规章】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修正） 第十八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54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理	其他	<p>【部门规章】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教育局	